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須知

如閣下是來自支援計劃下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並在參與津貼計劃活動後，有意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請細閱以下申領須知。

我是否符合資格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

- 閣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在香港從事相關專業服務的香港專業人士
[註：來自支援計劃下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須確認在整個相關活動舉行期間，有關參加者是來自支援計劃下合資格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如閣下未能確定是否合資格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請與相關香港主要專業團體直接聯絡。]；及
- 閣下須全程出席有關津貼計劃活動的所有項目。

津貼計劃將涵蓋哪些參與費用項目？

- 可獲津貼計劃津貼款項的參與費用項目包括：
 - (i) **交通費**：涵蓋往來香港及活動舉行地點的航空、道路、鐵路及海路等交通運輸。一般來說，只有在活動期間支付的交通費才符合津貼條件。若有充分理由，在活動舉行前五天至活動結束後五天的交通費，亦可被視為符合津貼條件。因轉機／接駁其他交通工具而停留中轉地點的最長時間為 24 小時。機票票價一般只涵蓋經濟艙客位的票價。
 - (ii) **住宿費**：涵蓋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地點的住宿。一般來說，只有在活動期間支付的住宿費才符合津貼條件。若有充分理由，在活動舉行前兩天至活動結束後兩天的住宿費，亦可被視為符合津貼條件。
 - (iii) **由活動主辦機構收取的參加費／團費**，例如：
 - 團體市內交通費，此涵蓋由活動主辦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的團體交通，例如往返交通總站、住宿地點與活動場地之間的交通。參加者自行安排的市內交通不符合津貼條件；以及
 - 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的場地費，此涵蓋由活動主辦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的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的場地。
- 每個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津貼額為閣下支付該項目的實際費用的九成，津貼款項不得超過該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各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不可互相調撥。津貼款項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而閣下必須全程出席有關活動。

如何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及應提交哪些證明文件？

- 在津貼計劃活動結束後，閣下應填妥申領表格，並連同相關收據及證明文件的正本，一併遞交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同時應注意該團體規定的要求（如有）和申領的截止日期。請注意，代表閣下申請津貼計劃津貼款項的主要專業團體須在活動結束後的八個星期內，向政府提交申請。逾期申請通常不獲考慮。請在有關活動結束後，儘早聯絡主要專業團體提出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的要求。
 - (i) 交通費的證明文件包括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收據正本、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以及登機證／火車票／巴士票及相關存根等的正本（如適用）。
 - (ii) 住宿費的證明文件包括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收據正本、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以及完成住宿後由酒店發出的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的正本。證明文件當中須清楚列明住宿處所的名稱和地址、閣下姓名、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間價格（如入住時間比活動期間長，則每日房間價格）等。
 - (iii) 參加費／團費的證明文件包括活動主辦機構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的副本（如有）。如參加費／團費包括交通費，登機證／火車票／巴士票及相關存根等的正本（如適用）亦須提交。
- 所有證明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旅客／住客的姓名應與閣下香港身份證的姓名相同。
- 如有需要，閣下或會被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例如銀行紀錄及信用卡月結單副本等，以證明閣下已確實支付參與相關活動所產生的費用。

我將於什麼時候會知道結果及／或收到津貼計劃津貼款項？

- 如申請津貼計劃津貼款項獲得批准，在代表閣下申請津貼計劃津貼款項的主要專業團體簽署承諾書後，政府會一筆過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予專業團體，而閣下將於四個星期內收到由專業團體發放的津貼款項。然而，如津貼計劃申請不獲接納，政府會告知相關的專業團體有關理由。閣下可與相關的專業團體聯絡，以得知申領結果。

其他

- 為免生疑問，在津貼計劃下，公司推廣攤位、晚宴、膳食和款待、酒會及紀念品等開支均不符合津貼計劃的津貼條件。因被沒收按金、支付了沒有使用的交通客票和沒有入住的住宿而招致的財政損失等，亦一概不符合津貼計劃的津貼條件。
- 政府無論因任何理由延遲或暫緩發放津貼款項，閣下均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補償。
- 如閣下就津貼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已獲或將獲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不論是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直接提供），便不應就同一參與費用項目申請津貼計劃津貼。有關項目不會在津貼計劃下獲得津貼。政府亦保留權利，決定津貼計劃的申請是否違反上述條件，並要求閣下就已獲或將獲其他政府撥款資助的參與費用項目，退還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予政府。